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1)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辭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 (i) 黃慶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ii) 黃連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執行副總裁；及
- (iii) 鍾小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辭任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 (i) 黃慶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
- (ii) 黃連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執行副總裁。

黃慶祝先生為本集團業務共同創辦人之一，黃連春先生為黃慶祝先生之胞弟。自本公司股份於2009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黃慶祝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黃連春先生則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執行副總裁。據彼等致董事會的辭職信所示，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各自辭任決定乃經過仔細思量，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發展歷史和未來的發展方向。尤其是，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於過去十年蓬勃且穩定發展，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各自認為此乃合適時機讓本公司在董事會層面上進一步邁進專業管理，亦為彼等的合適時間退出董事會。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各自相信，上述舉措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能夠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實屬必要。

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未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效力本公司並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小明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後，現擬委任鍾先生加入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

履歷詳情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小明先生，53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精於項目管理。

2015年至2019年期間，鍾先生曾任中冶置業(福建)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9年至2014年期間，鍾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營運。

鍾先生於2002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鍾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三峽大學(前稱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將與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始為期兩年，自2020年7月17日開始，其每個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額外兩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且合資格獲重選。鍾先生可獲取年度薪酬1,8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再參照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和當時市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鍾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鍾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4月1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3日、2018年8月1日及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所載之復牌條件、其他復牌條件以及額外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0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劉煜煒先生、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